

凤翔区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和
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供药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岐山县宝丰农科服务部

甲方通过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凤翔区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和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 5 标段(项目编号: ZDBJ24-011-05Z) 经公开招标, 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认定,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5 标段农药、微肥的供应商。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以诚信、平等为原则, 经双方协商, 协议如下:

一、采购物品

甲方采购以下物品: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, 亩用量 25 毫升。杀虫剂: 7.5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, 亩用量 35 毫升。微肥: 99%高纯磷酸二氢钾, 亩用量 100 克。

上面三种药品总用量分别为 2.4 万亩, 用于我区小麦田病虫害防治。

二、中标价格

标的物名称	生产企业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5ml	亩	24000	2.30	55200.00
7.5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	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35 ml	亩	24000	1.70	40800.00
99%高纯磷酸二氢钾	陕西橘子实业有限公司	100 g	亩	24000	1.50	36000.00
合计金额: 叁拾叁万贰仟元整				¥: 132000.00 元		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本次采购无预付款;

2、中标商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, 先行验收药品参数和数

量，待施用结束后，田间药效签定合格后，开据税务发票，按财务规定转账支付。

四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指定时间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(凤翔区区域内)。
- 3、交货方式：现场验收合格后交付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所用药肥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产品标准证，且在有效期内，药剂注册登记使用范围须包含小麦作物，有随货同行相应的质检报告。因药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次采购药肥为 2025 年统防用药，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7 月以后，药、肥推荐使用信誉度高的大厂家产品，包装规格不限，推荐使用大包装，以减少环境污染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因违反合同拒绝收货的，应承担拒收部分货物款项 5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、逾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。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
(签章)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乙方签字
(签章)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